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57號

原告 富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華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曾彥程律師

陳傑明律師

被告 陳啟育

陳啟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告 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11號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第476號、89年度台抗第356號、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被告之其他債權人何瑞安、蔡枚桂二人已
02 先對被告提起確認債權存在等民事訴訟，由鈞院110年度重
03 訴字第511號審理中，因其二人在該案訴狀中之聲明第2項
04 「確認被告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對被告陳啟仁、陳啟育
05 之債權在新台幣1298萬元及自11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範圍內存在」，與本案訴訟爭執請
07 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一部相同，為避免本件與另案之判決結
08 果產生歧異，並兼顧訴訟經濟，本案應以前揭另案訴訟爭執
09 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而有在另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
10 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為此，請鈞院裁定於前揭另案訴訟終
11 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等語。

12 三、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鼎
13 峰公司）對被告陳啟仁、陳啟育之債權在新台幣1,500萬存
14 在，惟關於鼎峰公司對被告陳啟仁、陳啟育之債權是否存
15 在，被告鼎峰公司之其他債權人何瑞安、蔡枚桂已先於本
16 案，於另案中對其提出民事相同主張之確認訴訟，現由本院
17 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11號事件審理中，此有本院110年10月1
18 日新北院賢民允110年度重字第511號函及起訴狀善本等影本
19 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75頁），該訴訟關於原告主張之法律
20 關係及金額是否存在之判斷結果，即為本件之先決問題。揆
21 諸首揭規定，為免審理重覆及裁判歧異，本院認有於另案訴
22 訟終結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童淑敏

